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156 号

北京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城第二分公司(91110101567404284R)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 (执 00066) 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破损（已完成整改）
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已更换。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武宇飞 证号： 01000124070
刘晟冉 证号： 01000124081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